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6年11月2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4月14日终,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实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时赎回基金份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6日起,将新增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512940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四楼
网址:www.ctse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b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募集许可(证监许可[2026]1419号),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于2026年4月15日截止认购。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决定将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认购截止时间,从2026年4月24日,自2026年4月2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自2026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查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准确把握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报告 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形。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中勤万信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报告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0.63%;旅客周转量(按客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6.65%;客座率为88.67%,同比上升4.51个百分点。2026年3月货邮总重量(按货物重量吨和邮件重量计)同比上升0.87%。
2026年3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运营恢复、复航、加航航班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上海虹桥-库尔勒、上海浦东-梅县、北京大兴-大庆、北京大兴-塔城、北京大兴-台州黄岩、石家庄-秦皇岛、宁波-桂林等航线;复航上海浦东-海拉尔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成都双流、上海浦东-秦皇岛、上海浦东-北海、北京大兴-昆明、昆明-杭州、拉萨-西安等航线。
国际地区市场:新开北京大兴-武汉-悉尼、福州-万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3月,本公司未引进或退出飞机,截至2026年3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3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1	B777-300ER	波音	12	0	0	12
2	B777-300ER	空客	3	14	0	17
3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4	A320XLR	空客	26	15	0	41
窄体客机						
5	A320neo	空客	303	191	108	602
6	B737MAX8	波音	169	129	90	388
7	C919	商飞	14	12	0	27
支线城市						
8	C909	商飞	15	16	0	31
合计						
			376	267	190	833

	2026年3月 月度完成数	2025年3月 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6年3月累计 完成数	2025年3月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502.31	24,852.72	10.63%	82,831.68	77,942.20	6.27%
—国际航线	17,978.13	16,153.43	11.30%	53,322.78	51,203.79	4.14%
—国内航线	8,989.59	8,197.87	9.70%	27,880.31	25,170.22	10.77%
—地区航线	534.68	517.62	3.60%	1,628.60	1,568.19	3.85%
客座公里(RPK)(百万)	24,385.14	20,921.00	16.57%	71,855.91	65,473.29	9.36%
—国际航线	15,784.94	13,845.67	14.01%	46,544.72	43,905.41	6.01%
—国内航线	8,114.33	6,657.47	22.30%	23,924.64	20,300.69	17.88%
—地区航线	468.27	417.86	9.93%	1,386.54	1,267.10	9.03%
载运旅客人次(X)	13,006.57	11,714.94	11.06%	38,224.04	36,447.92	4.90%
—国际航线	10,835.24	9,705.76	11.23%	31,844.83	30,576.96	4.15%
—国内航线	1,299.56	1,626.45	13.10%	5,400.83	4,966.67	8.74%
—地区航线	331.78	302.73	9.60%	988.30	941.81	9.23%
客座率(%)	88.67	84.16	4.51%	86.75	80.80	27.95%
—国际航线	87.80	85.71	2.09%	87.29	85.75	1.54%
—国内航线	90.57	81.21	9.26%	85.83	80.65	5.18%
—地区航线	85.73	80.73	5.00%	84.83	80.80	4.03%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PTK)(百万)	927.54	883.40	7.43%	2,823.80	2,741.07	3.02%

注:
1.可用吨吨公里指一般航段可提供吨公里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一般航段可提供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一般航段可提供最大货物吨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客座率指输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飞机舱位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客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使用或依赖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评级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6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0102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0508	华安恒生医药健康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20940	华安中证跨境ETF互联互通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20949	华安中证跨境ETF互联互通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6666号
网址:www.dnsc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b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借款。
2020年11月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年12月11日,法院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计划。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续业运营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重整计划及双方协商约定,上述债务分期采用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利率按照重整计划法院批准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确定,每半年清偿本金本息,共六十二次于2026年12月20日清偿完毕。
2026年4月22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将上述债务清偿期限在原偿债计划的基础上延长至2026年12月20日。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6月1日起,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下列期兑付本息。2026年4月,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12月23日和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到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8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友好平等协商,公司与中建投就债务清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在本年度分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1,773.88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已于2026年4月16日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工作。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625905731Y
成立时间:1989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中路1号院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秦晖
注册资本:34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I类: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X射线设备及相关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光源、冷光源设备及器具、融资性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提供工程承包、机电产品、设备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提供售后服务;不含金融性担保;和租赁服务;批发性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投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建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9,200.00万元 80.6906%
2 GlaxoSmithKline Financial Limited 40,800.00万元 11.8094%
3 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 17,256.20万元 4.9812%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0292%
合计 346,000.00万元 100%

经营:截至本公告日,中建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务重组金额:本金3,67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为公司于2017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产生。
自公司重整前,前述债务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利率按照重整计划法院批准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确定,每半年清偿本金本息,共六十二次于2026年12月20日清偿完毕。
2024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已按照原偿债计划清偿本息。2024年6月,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到期兑付本息。2026年4月22日,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12月23日和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到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8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平等协商,公司与中建投就债务清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在本年度分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1,773.88万元,其中本金3,670.29万元,利息103.59万元。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法院民事调解书之日起生效。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其他情况说明: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债务重组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金环路106号T2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普通投票股东人数 100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62,676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629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629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1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62,676 99,993.2 58,006 0.1236 12,000 0.025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832,2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证[2023]19-19号)。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银行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资料。
6.丙方作为甲方二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银行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资料。
6.丙方作为甲方二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银行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方提供所有的相关账户资料。
6.丙方作为甲方二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